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76號

原　　告　吳陳玉雲
　　吳陳欽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勁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雋凱
被　　告　邱渝庭
　　劉錦燕
　　林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及第2 項分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吳陳玉雲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87,321元、給付原告吳陳欽3,084,236 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,371,557元（計算式：22,287,321＋3,084,236 ＝25,371,557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5,34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